附件3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申报指引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省级以上高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作用，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按照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省级引导与地方主导相结合的原则，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为牵引，以集群领军企业和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通过项目、平台、人才、资金、基地一体化配置，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创新型产业集群中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基于重大战略目标的产品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骨干企业，提升集群产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产业规模领先、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完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支持重点

1．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原则上须是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规划的主导产业，优先支持属于省科技厅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和科技部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并应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现有产业规模处于国内领先，产业创新科技成果密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能形成独特品牌影响。

2．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原则上应拥有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和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初步形成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与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的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生产配套体系；在细分领域拥有一批市场相近或技术相关等存在密切关联性的品牌产品，具备形成集群竞争优势的发展潜力；参与了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3．集群试点项目所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服务机构相对集聚，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公共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投融资等服务机构，并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且产业服务体系较为完备，符合集群产业发展需求。

4．集群试点高新区建立了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的工作机制，原则上应建立完善“六个一”工作体系：具有明确的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和重点方向并纳入了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列入了2022年度高新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制定了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了集群培育财政专项资金；成立了政府专项集群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了专门工作推进机构。

三、组织方式

1．本试点工作由设区市科技局面向省级以上高新区组织开展，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集聚项目、技术、资金、人才，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优先支持聚焦产业集群建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列入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高新区。

2．有意向申报的高新区管委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编制集群培育试点方案，面向省内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征集不少于12个拟申报的集群试点项目，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同意后，同步完成试点方案的报送和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每个设区市限推荐1家高新区。

3．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集群培育试点方案专家论证，择优遴选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具备集群培育条件、拟申报项目对集群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予以培育支持，每个产业领域原则上支持的高新区不超过2家。对通过专家论证、拟支持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其试点项目直接进入专业网络评审，实行单独分组，每组择优遴选不超过8个项目。对未通过专家论证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将转为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参加专业网络评审。对通过网络评审的项目，省科技厅组织现场考察，遴选技术创新水平高、具有标志性目标产品和产业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立项支持。

4．集群试点项目组织要符合《指南申报通知》要求和集群培育目标，技术成果须具有重大原始创新，重点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目标产品要基于重大战略目标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鼓励支持以龙头企业为牵引，联合、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协同创新，形成以技术相关、功能相近、市场同向、资源相同等为主要特征的高新技术产品群。鼓励高新区跨区域组织集群试点项目，集成全省产业链最优质企业和项目，强强联合打造产业集群创新合力。鼓励企业与省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长三角等省外地区、中国科学院的技术成果来苏转化。

5．鼓励高新区加大对试点项目的支持强度，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立项的集群试点项目，其中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省地联合资助经费且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1/3。对立项但不在高新区所辖范围内的企业申报项目，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经费调剂支持，项目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并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做好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6．高新区管委会要围绕集群培育目标，依托高新区集群培育专项资金予以集成支持，积极引入合作创业投资机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投资，共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高新区管委会资助强度、社会资本投资强度，以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均作为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参考。

7．集群试点项目按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期限为3.5年。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由高新区管委会提出集群试点项目验收结题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设区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对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成效突出的高新区，省科技厅将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报名额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8．省科技厅负责集群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方案论证、项目考察和验收结题。设区市科技局是集群试点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集群试点方案及项目申报材料，协调项目实施推进，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结题。高新区是集群试点工作实施主体，负责集群试点项目征集、申报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推进项目实施，落实集群培育各项扶持政策。

四、有关要求

1．各设区市科技局面向辖区内高新区组织开展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工作。有意向申报的国家高新区组织编制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和申报表，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后，附集群培育试点项目承诺书，报送至省科技厅开展专家论证。

2．集群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须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上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3月XX日，逾期不予受理。

3．经设区市科技局实审同意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和申报表（一式十份），以及设区市科技局审查推荐函（一式两份），须于2022年3月XX日前报送至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附1.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提纲）

2.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

附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

产业集群名称： ×××××

组织申报单位： ××管委会（盖章）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X月XX日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承诺书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围绕我区重点规划和培育的×××产业，自愿申报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编制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如实提供集群产业发展情况，试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试点方案提出的集群试点项目真实，且符合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

2．严格审核把关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按照集群试点项目申报要求，公平公正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征集和组织申报，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3．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立项的集群试点项目，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4．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目标，依托高新区集群培育专项资金予以集成支持，积极引入合作创业投资机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进投资，共同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

5．在集群试点项目立项后，根据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和项目合同书要求，将省财政资助经费和高新区资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并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

6．按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方案，协调落实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支持措施，建立产业协同机制，组织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推进项目按照项目合同实施，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恪守科研诚信，按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力争早出成效。

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特此承诺。

 ××××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型产业集群

培育试点方案（提纲）

一、集群基本情况

1．集群发展现状

集群整体规模、企业数量、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在高新区中所占比重，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等。

2．产业发展趋势

从国外、国内两个层面，阐述世界发达地区和国内集群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3．集群产业链、创新链发展情况

集群产业链描述（包括领军企业、核心技术与产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情况等）；

集群创新链描述（包括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平台、高端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等）。

4．集群自身发展优势

集群在国内外的行业影响力，集群整体技术创新水平，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善程度以及支撑集群未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5．支持集群培育政策环境

有无纳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和高新区年度工作计划，已出台的集群扶持专项政策，设立的专项扶持资金和专项产业风投基金及专门工作推进机构和机制等。

6．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对标国际发达地区或面向未来发展前景，当前制约集群发展的瓶颈问题（如技术、产业链、人才、政策、资金、市场等方面），并简要阐明下一步的解决对策和方案。

二、集群培育的思路与目标

1．总体思路

围绕集群发展瓶颈问题，研究提出推动集群培育的重点方向、主要路径和关键抓手等。

2．发展目标

通过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实施，预期在重大目标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塑造、龙头企业培育、集群产业规模等方面实现的工作目标。

三、拟开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项目支撑作用

拟申报的集群试点项目所属的产业细分领域，项目目标产品拟形成的产品群类型，以及集群试点项目对集群培育的支撑作用及重要性。

2．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技术相关、市场相近等原则，梳理下一步拟重点推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按项目及目标产品群类型以条目形式分别描述，包括目标产品的定性描述及重要意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主要研发内容与产业化目标，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介绍及产学研合作情况，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及申请资助经费额度，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创新能力等。

四、保障措施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政策、资金保障及其他支持措施等。

五、进度安排

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主要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集群组织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集群建设单位（高新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科技局推荐审核意见：1．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要求，我们面向高新区组织了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工作。2．本部门切实履行审查推荐责任，试点方案内容及集群试点项目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本计划申报资格要求。3．本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2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

|  |  |
| --- | --- |
| 集群名称 |  |
| 所在高新区基本情况 | 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部门 |  | 姓名 |  | 职务 |  | 传真 |  |
| 手机 |  | E-mail:  |
| 园区主导产业 |  |
| 2021年度园区GDP（亿元） |  | 2021年高新区R&D投入占GDP比重（%） |  |
| 截至2021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截止2021年底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
| 集群基本情况 | 所属细分领域 | （参照国发[2010]32号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
| 集群目前所处水平 |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其他 |
| 是否列入科技部集群培育试点 | □是 □否 |
| 是否属于省科技厅规划的“一区一战略产业” | □是 □否 |
| 是否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 □是 □否 | 技术创新中心名称 |  |
| 集群2021年度工业总产值(亿元)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企业数（家） |  | 其中：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
|  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
| 集群主导产品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有效授权专利数（件） |  | 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数（件） |  |
| 截至2021年底集群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个） |  | 其中：国际标准（个） |  |
| 国家标准（个） |  |
| 军用标准（个） |  |
| 行业标准（个） |  |
| 集群发展政策环境 | 是否列入“十四五”发展规划 | □是 □否 | 规划名称： |
| 是否列入2021年度高新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 □是 □否 | 计划名称： |
| 是否出台集群培育专项政策 | □是 □否 | 政策文件： |
| 是否设立集群培育专项资金 | □是 □否 | 资金规模： |
| 是否设立集群创投基金 | □是 □否 | 基金规模： |
| 是否成立专门工作推进机构 | □是 □否 | 机构名称： |
| 集群产业链情况 | 所处产业链环节(按上下游或不同市场区分) | 企业名称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类型 |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核心主导产品 | 主导产品相关授权专利名称 | 2021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市场占有率（%） |
| 上游(或××) | ××××××有限公司（示例） | □是□否 | □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 | XXX | ××靶向药 | 一种××××方法 | XXX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游(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游(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群创新链情况 | 重大创新载体平台 | 载体名称 | 载体类型 | 载体级别 |
| ××××××实验室（示例） | □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群创新链情况 | 高端人才引进 | 姓名 | 职务、职称 | 依托载体 | 技术方向 | 人才计划级别 |
| 张三（示例） | 主任、教授 | ×××实验室 | 肿瘤免疫治疗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 双创载体名称 | 载体类型 | 载体级别 | 在孵企业（家） |
| ××××创业园（示例）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众创社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 □国家级□省级□其他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截至2021年底科技支行（家） |  | 2021年度发放科技贷款（亿元） |  | 2021年度获得科技贷款支持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截至2021年底创投机构（家） |  | 2021年度实际创投金额（亿元） |  | 2021年度获得创投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截至2021年底科技保险公司（家） |  | 2021年度科技保险实际投保额（亿元） |  | 2021年度投保科技保险的集群企业数（家） |  |
| 培育目标 | 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实施，在重大目标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塑造、龙头企业培育、集群产业规模等方面实现的工作目标： |
| 集群年度工作计划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集群试点项目（每个项目仍需按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另行填写项目申报书） | 目标产品群类型 | □技术相关 □功能相近□市场同向 □资源相同 |
| 项目1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单位所在地 | □本高新区内 □本高新区外 |
| 参与单位 |  |
| 目标产品 |  |
| 所处产业链环节 |  |
| 技术成果来源 | □自有技术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其他企业 |
|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它 |
| 对标的国际同类产品 |  |
| 预期达到的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
| 重要意义（国产替代、抢占市场、引领产业等）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预期成果 | 制定技术标准（个） |  | 新产品（个） |  | 新工艺（项） |  |
| 集群试点项目（每个项目仍需按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另行填写项目申报书） | 申请发明专利（件）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软件著作权（件） |  |
| 预期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万元） | 新增利税（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 申请省资助经费（万元） |  |
| 项目2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单位所在地 | □本高新区内 □本高新区外 |
| 参与单位 |  |
| 目标产品 |  |
| 所处产业链环节 |  |
| 技术成果来源 | □自有技术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其他企业 |
|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它 |
| 对标的国际同类产品 |  |
| 预期达到的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省内领先 |
| 重要意义（国产替代、抢占市场、引领产业等） |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预期成果 | 制定技术标准（个） |  | 新产品（个） |  | 新工艺（项） |  |
| 申请发明专利（件）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软件著作权（件） |  |
| 预期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万元） | 新增利税（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 申请省资助经费（万元） |  |
| 项目3 |  |  |
| …… |  |  |
| 集群组织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集群建设单位（高新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科技局推荐审核意见：1．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要求，我们面向高新区组织了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工作。2．本部门切实履行审查推荐责任，集群培育试点申报表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3．本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如发生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抄送：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月 日印发

****